

# 宋會要輯稿·崇儒

苗書梅等 點校

王雲海 審訂

河南大學出版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宋會要輯稿

卷一百一十五

宋會要輯稿  
卷一百一十五  
宗廟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宋會要輯稿·崇儒/苗書梅等點校,王雲海審訂  
—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0(2004.5重印)

ISBN 7-81041-732-0

I. 宋… II. 苗… III. ①政書—研究—中國—宋代  
②儒學—研究—中國—宋代 ③宋會要—校勘 IV.  
D691.5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0)第23078號

點校/苗書梅等 責任編輯/陳紹虞  
審訂/王雲海 裝幀設計/王四朋 技術編輯/龍玉明

出版發行/河南大學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開封市明倫街85號 郵政編碼:475001

網址:www.hupress.com 電話:0378-2865100(傳真)

排印/河南第一新華印刷廠

地址:鄭州市經五路 郵政編碼:450002

次/2001年9月第1版

次/2004年5月第2次印刷

本/890×1240 1/32開

字開印版  
數/444千字

印 張/17.125  
印 數/1001—2000册  
定 價/38.00元

(本書若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出版社發行部聯系調換)

## 點校宋會要輯稿·崇儒說明

宋代朝廷設立會要所，不斷調集檔案，將檔案節文分門別類按年月日順序編成會要，所載本朝典制資料，既完備又便於檢閱，在當時就成爲處理政務的根據。紹興九年（一一三九），起居舍人王鈺上言稱：

國朝會要，備載祖宗以來良法美意，凡故事之損益，職官之因革，與夫禮樂之文，賞罰之章，憲物容典，纖細畢具，粲然一王之法，永貽萬世之傳。今朝廷討論故事，未嘗不遵用此書（宋會要輯稿·崇儒四之二五）

正因爲有這樣的使用價值，宋政權特別重視給會要所提供資料。程俱在麟臺故事卷二職掌中說：

朝廷每有討論，不下國史院而常下會要所者，蓋以事各類從，每一事則自建隆元年以來至當時，因革利害，源流皆在，不如國史之散漫簡約難見首尾也。

由此可見，宋會要本來就具有記事系統，材料豐富可靠，而又便於查閱之特點，可惜原書早已散佚，現在所能見到的，只是從永樂大典中零星輯出，未經徹底整理的殘稿，儘管它仍然是現存部頭最大的宋代官修本朝史事的典籍，但和原書相比，已經差別很大。整理此書與整理一般古籍，難度要大一些。

首先是原書的編排體例已被打亂。永樂大典是一部大型類書，它的編排體例，是根據洪武正韻，

「用韻以統字，用字以繫事」，在字下設事目，每一事目下按時序備錄諸書有關文字。所採宋會要的文字，多者整門，少者一兩句，皆按事目的需要節取，原書體例已被打亂。影印本宋會要輯稿，雖經前人依玉海所載慶曆國朝會要的二十一類類目加以歸併，類下也按照記事內容分門編入，但在分門別類方面，還存在不少問題，尚須作必要的調整。

其次，稿本幾經轉抄，舛誤甚多。宋會要原書既佚，無本可校，永樂大典也存留極少，每條皆須遍查諸書進行他校。宋會要的記事往往較其他史籍偏詳，而且有些記事在現存其他史籍中不見記載，因而進行他校，也會受到限制。

這些都是比較勘一般古籍困難之處，加以宋會要輯稿篇幅甚大，約近千萬言，因而決不是少數人短時間所能完成的。多年來結合研究生「校勘學」課程，我們校點了該書崇儒一類，現將校勘中遇到的問題及處理意見，擇要分類介紹如下：

### 一、調整門類

徐松從永樂大典中輯出宋會要之後，曾經作過部分整理，根據玉海所載慶曆國朝會要的類目，編入各門的記事，並在文字上作了不少的校訂工作。此後，廣雅書局的屠寄，嘉業堂的劉富曾，北平圖書館的葉涇清等均曾作過整理校勘的工作。徐松之後的整理工作，在編排上大體尊重徐松原來的意見，但也有不少地方作了改動。其中與崇儒類有關的改動，如宋會要輯稿·帝系九之一頁，詔群臣言專門篇首，有徐松筆跡的眉批云：「帝系·帝治：詔群臣言事、優禮大臣、賜功臣字、守法、經筵、觀賞、御貢、罷貢、存先代後、錄諸國後、出宮人。」意謂，在帝系類下設帝治一門，門下設上述十一個小目。影印本中有關上述篇目，也多有相應的眉批。如崇儒七之三九頁，批有「帝系·帝治·觀賞。」崇

儒七之七七頁，批有「帝系·帝治·出官人」等。即將這十一個事目合併為帝治一門編入帝系類。但後來的整理者，皆未接受這一處理方法，而是將事目作為一門，分別編入有關各類，在類的歸屬上也不一致。影印本的崇儒類中，編入了其中七個事目，分別作為一門，今將歷次編排的意見列表如下：

葉渭清	劉富曾	屠寄	徐松	歸屬	
				編排者	類目
帝系	儀制	帝系附錄	帝系帝治	詔群臣言事	優禮大臣
賓禮	賓禮	賓禮	帝系帝治	賜功臣字	守法
嘉禮	嘉禮	嘉禮	帝系帝治	帝系	帝系
帝系	儀制	附錄	帝系	帝系	帝系
崇儒	崇儒	崇儒	帝系	帝系	帝系
崇儒	嘉禮	嘉禮	帝系	帝系	帝系
崇儒	食貨	附錄	帝系	帝系	帝系
崇儒	食貨	附錄	帝系	帝系	帝系
崇儒	賓禮	帝系附錄	帝系帝治	存先代後	錄諸國後
崇儒	賓禮	帝系附錄	帝系帝治	錄諸國後	出官人
崇儒	後妃	帝系附錄	帝系帝治	出官人	

此表中徐松的意見據宋會要輯稿·帝系九之一頁眉批。屠寄的意見據湯中宋會要研究卷三所錄廣雅書局排整後之原輯稿目錄。劉富曾的意見據嘉業堂編定之清本目錄。葉渭清的意見據影印本。表中反映葉渭清意見的影印本，是我們整理此書使用的底本，其編入崇儒類的七門應如何調整，就是一個必須解決的問題。這七門原會要屬於何類，已無法查到，它們在永樂大典中的狀況，也只能在永樂大典目錄中看到一個輪廓，今表列如下：

篇目	經筵	觀賞	卻貢	罷貢	存先代後	錄諸國後	出宮人
永樂大典卷數	四八四六	一一八五七	一三〇九七	一三〇九七	一九三二三	一九三二三	二九九〇
韻字	筵	賞	貢	貢	後	後	人
事目	經筵二	事韻	卻貢	罷貢	事韻一	事韻一	事韻十八

由上表可知，這七篇的標題，有三篇是永樂大典的事目，其他四篇是永樂大典的小目還是原會要的門目也難以確定，更解決不了歸類的問題。這樣就只好根據記事的性質，並參考唐會要、五代會要等宋人所編會要體史籍，來確定應編入的類別了。

「經筵」，是為皇帝講讀經史的制度，所記皆與崇儒有關，徐松以後，歷次整理之意見皆同，可保存在崇儒類中。

「觀賞」，記載皇帝召集近臣共同觀賞御製及書畫、禮器、麥、稻、粟等事物，以茲提倡，並顯示對近臣的尊崇，仍可按葉渭清的意見保留在崇儒類中。

「卻貢」、「罷貢」，重點在記述皇帝的德政，與崇儒沒有直接關係，雖與食貨有關，却非正常的財政制度，故以編入帝系類為宜。

「存先代後」、「錄諸國後」，表示對前朝及諸割據政權統治者後代的寬容，也屬帝王德政的記事。雖然前人參照宋史·錄周後的體例，主張編入賓禮，但會要體的帝系類和紀傳體的本紀不同，在本紀中難以修入無關大局的記事。會要體的帝系類，却可以作為一門編入，無須仿宋史而入賓禮。故以編入帝系類為宜。



「出官人」一門，徐松、屠寄均置之帝系類，是作為皇帝的德政處理的。但參照宋初王溥所修唐會要及五代會要，其「出官人」一門，皆置於皇后、內職諸門之後，因而編入后妃類，比較符合宋人修會要的體例。

根據以上理解，決定將經筵及觀賞兩門留在崇儒類中，其餘五門調入其他類中。

此外，崇儒六之三八至三九頁敕置守墳及崇儒六之四〇頁堯陵，皆調到禮類。

影印本選舉一七之一至四頁，原批「教授」一門，屬永樂大典卷二一九五八，據大典目錄，在「學」字韻「郡縣學」事目中，所記為孝宗、光宗朝事，與崇儒二之二至四頁同屬一個事目，卷數與記事相連，今移置此門之後，併為一門。

二、刪去今存非宋會要的文字

崇儒五之一頁一二行至一七頁，引崇文總目二行、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五行、熊克九朝通畧注文一行、鄧名世姓氏辨證注文六行、周必大文苑英華序三五行、文苑英華目錄一六頁有餘。目錄不及今本之詳，其他引文皆出自周必大纂修文苑英華事始（見中華書局影印本文苑英華卷首，序又見周必大文忠集卷五五平園續稿一五），而脫去原引三朝國史·藝文志注、陳騏等中興館閣書目各一段。舊批云：「自此下皆非會要，宜銷」。今從舊批。

崇儒一之一頁，玉海注文二行；崇儒一之一三一頁，玉海注文一行；崇儒二之二二頁，玉海注文二行；崇儒二之三四頁，玉海注文九行，皆見今本玉海卷一一二。崇儒一之一六頁，文獻通考注文四行，見今本文獻通考卷五七。崇儒一之九頁，文獻通考注文五行；崇儒一之三八頁，文獻通考注文二行，皆見今本文獻通考卷四二。崇儒二之三三頁，文獻通考注文五行；崇儒二之三八至三九頁，文獻

通考注文一四行；崇儒二之四一頁，文獻通考注文一〇行，皆見今本文獻通考卷四六等。這些注文，皆是修永樂大典時附入的，既非宋會要的原文，其書又皆有傳本，今刪去以省冗文。

三、補入徐輯稿之遺文

崇儒六之九，空三行，見宋會要輯稿補編八之九頁上，今補入。

四、校訂文字

1. 證舊批之是

崇儒三之二頁一六行，「六月十一日」條，闕年次。舊批云：「大典附崇寧三年之後」，又「渭清按，六月十一日，即前之書學門，徽宗崇寧三年六月十一日」。檢群書考索·後集卷三〇、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二四，舊批是，據補。

崇儒三之三頁五行，「三年三月十八日」條，闕年號。舊批：「疑是大觀」，又「渭清按，是大觀三年，宋史禮志八『文宣王廟』下有載」。檢宋史卷二〇、卷一〇五及玉海卷一一二，舊批是，據補。

崇儒三之二八頁七行，「□□三年」，闕年號。舊批：「查玉海，系慶曆」。檢玉海卷一一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一，舊批是，據補。

崇儒三之三六頁四行，「二年二月八日詔」條，闕年號。舊批補「乾道」二字，據玉海卷一一二，舊批是，據補。

2. 舍舊批之誤

崇儒三之七頁一七行，「三月二十七日」條，闕年次。舊批據文獻通考補作「熙寧七年」。檢文獻通考卷四二、玉海卷一一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四，此條均係「熙寧六年」。則不提舊批，隻據所檢

書證補入。

崇儒三之三三頁八行，「三月一日」條，闕年次，舊批補「元豐」，又有眉批云：「按元豐恐誤，玉海爲紹興十六年。」檢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五，劉時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六，皆繫此條於「紹興十六年」，舊批補作「元豐」誤，則據書證補入。

### 3. 刪錯簡衍文

崇儒三之一七頁六至八行，「國子監」下「支撥，候將來兩浙路支撥到今來所乞錢糧日，於本學足用，即報國子監」共二八字，與此上兩行重復，當刪去。

崇儒三之四〇頁九至一〇行，「以上分數」下，「舍生元額止二十人，赴上舍試，取到六人合格，即係不及十人以上分數」共二八字，與此上兩行重復，當刪去。

### 4. 補脫簡

崇儒三之三〇頁八行，「充武學外舍生」下，脫「六月癸丑，詔武學外舍生」共一〇字，使以下文字，與前條混在一起。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九及長編紀事本末卷七四補。

崇儒三之三二頁四行，「及一年」下，脫「公試弓馬，策議皆人優等，不曾犯五等罰，令保明聞奏，量材錄用，仍每年不得過一名」共三三字，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三補。

崇儒三之三二頁一〇行，「等第分數」下，脫「而中的獨爲缺文，則貼廣三尺二寸，而的又十之一，其工拙不同明甚」共二七字，據群書考索·後集卷二九補。

### 5. 注文誤作正文

崇儒六之一七頁一七行，「立皇太子詔」下，「叙宣和末策立淵聖皇帝事，因及罪己奏天」。按此一

七字，乃修會要者解釋「立皇太子詔」內容的注釋文字，應是小字旁書。

崇儒六之三二頁七至八行，「賜耆德處士」下，「此據政和七年五月高郵軍奏狀，不得其時」。按此一七字爲會要編者注明此條依據及所缺材料，不當作爲正文。又檢職官七七之六一，高郵軍奏狀在政和七年「五月九日。」

6. 正人名誤字

崇儒四之五頁一八行，「李防請雕印四時纂要及齊民要術。」「李防」原誤作「李昉」，因偏旁抄誤而成另外一人。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五及宋史卷三〇三本傳改。

崇儒四之一六頁一至二行，「錢惟治以鍾繇、王羲之、唐明皇墨跡凡七軸獻」。「錢惟治」原誤作「錢惟演」，因一字之誤而易人。據玉海卷四三、宋史卷四八〇本傳改。

崇儒四之四頁一六行，「張鑑」原誤作「張鑑」，據玉海卷四三、宋史卷二〇五、直齋書錄解題卷三、舊唐書卷一二五本傳改。

崇儒六之三〇頁三行，「章惇」原誤作「張惇」，據宋史卷一八、卷四七一本傳改。

7. 補人名及人名脫字

崇儒三之七頁二至三行，「夏侯陽」原脫「夏」字，據文獻通考卷四二、宋史卷一五七選舉三·算學改。

崇儒四之九頁四至五行，「詔參知政事歐陽修提舉三館秘閣寫校書籍」。原脫「歐陽修」人名，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六、玉海卷五二補。

崇儒六之一八頁二至三行，「湖州守臣秦棣」，原脫「棣」字，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八補。

8. 正官名之誤

崇儒四之二三頁三行，「左承奉郎林儼」，原脫「左」字，據兩朝中興聖政卷一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五補。

崇儒六之二二頁四行，「虞允文，可特授正奉大夫左丞相」。「左」原誤作「右」，據宋史全文卷二五下、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九、宋史卷三八三本傳改。

9. 地名之異同

崇儒一之一二頁九行，「右監門衛大將軍、忠州防禦使、權知大宗正事不恩言」，「忠州」宋史卷二四七趙不恩傳作「惠州」。「息」原誤作「息」，據宋史本傳及葉適集卷二六故昭慶軍承宣使，知大宗正事，贈開府儀同三司，崇國趙公行狀改。

10. 正書名之誤

崇儒五之一九頁八行，「續卓異記三卷」原脫「記」字，據宋史卷三〇六樂黃目傳補。

崇儒五之二八頁一六行，「九域志」原作「九閱志」，據玉海卷一五及本條上文改。

崇儒五之三九頁一一行，「論語拾遺」原誤作「論語捨遺」，據玉海卷四一改。

11. 補正年號之脫誤

崇儒三之二八頁，篇首「置武舉」條，缺年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七、羣書考索·後集卷一九、宋史卷九仁宗紀，均繫於「天聖七年」，據補。

崇儒四之一三頁八至九行，「宣和」年號下，有「十年九月十八日，秘書省校書郎衛膚敏轉一官，以校正所進書故也」。此條上眉批曰：「宣和止七年，疑有誤。」檢宋史卷三七八衛膚敏傳，膚敏於宣和

點校宋會要輯稿·崇儒說明

六年召對，始爲秘書省校書郎，同年出使金國，七年再使金，被羈留半年，靖康初始還，進所校書，當在宣和七年出使之前。此「十年」，當係「七年」之誤。

崇儒六之三四頁一九及二二行，兩處「致和」年號，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六、一七七，均爲「至和」之誤。

崇儒六之三五頁三及七行，兩處「致和」年號，據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三二，兩處皆是「政和」之誤。

12. 補正年次之脫誤

崇儒三之一〇頁一二行，「(元豐)六年四月十七日」條，「六年」原誤作「八年」，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群書考索·後集卷三〇、宋史卷一五七改。

崇儒三之三二頁二行，「政和元年」，「元」原作「口」，據本書選舉七之二三補。

13. 正數字差誤

崇儒四之八頁一三行，「補白本書二千九百五十四卷」，「二千」原誤作「一千」，據本書職官一八之五三、禮四五之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五，文獻通考卷一七四改。

崇儒四之一五頁四行，「國初三館書裁數櫃，計萬二千餘卷」，「二千」原作「三千」，據本書職官一八之四九、文獻通考卷一七四、太平治跡統類卷二改。

崇儒四之一五頁一八行，「凡十八家」，原誤作「二十八家」，據本書崇儒四之二七、玉海卷四三改。

14. 校數字差異

崇儒一之三頁一三至一四行，「根括到本府城外居民冒占白地錢，月得二千八百餘貫」。按建

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九作「歲入三萬緡有奇」，文獻通考卷四二作「歲入十二萬緡有畸」，存異。

崇儒四之一八頁二行，「得萬七百五十四卷」。檢玉海卷五二咸平館閣圖書目錄條注文所載得書卷數同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五作「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四卷」。存異。

15. 正千支之誤

崇儒一之七頁二行，紹興十二年七月「乙卯」條，「乙卯」原作「己卯」，檢二十史朔閏表，紹興十二年七月壬辰朔，是月無「己卯」，據中興小紀卷三〇改。

崇儒六之一頁六行，天禧四年「十二月乙巳」，「乙巳」原作「己巳」，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六、玉海卷二八改。

16. 刪誤增標題

崇儒三之一八頁二行，標題「附州學」。檢群書考索·後集卷三〇，載政和五年正月乙丑曹孝忠奏章，即會要此條前後所引之文，會要於一篇奏章中間誤增標題，致使前後割裂，當刪去之。

17. 補脫句

崇儒三之一五頁六至七行，「上等從事郎，中等登仕郎，下等將仕郎」。原脫「登仕郎，下等」五字，據本書崇儒三之一一、群書考索·後集卷三〇補。

崇儒三之二二頁一五行，「有方脉，有針科，有瘍科」。原脫「有瘍科」三字，據本書崇儒三之一一二補。

18. 正顛倒

崇儒五之二二頁一九行，「王沿上春秋集傳十五卷」。「十五」原誤作「五十」，據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一一四、玉海卷四〇、宋史卷二〇二改。

崇儒五之三〇頁一行，「國朝訓典」原誤作「國朝典訓」，據玉海卷四九，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五改。

19. 回改諱字

崇儒三之四頁二二行，「張胄玄」，「玄」字原本避宋始祖玄朗諱作「元」，據隋書卷七八本傳、宋史卷一〇五禮志回改。

崇儒五之二三頁一九行、五之二四頁一四行、五之三四頁八行，「太玄經」均作「太元經」，據漢書卷八七揚雄傳、隋書卷三四經籍志回改。

20. 注、補殘文

崇儒一之二頁三行，「王宮宗子博士，位國子博士之上」。「宗」、「國」二字原為空格，據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三、宋史卷一六五補。

崇儒三之一五頁一七行篇尾，「吳居厚奏，檢會」，此下當有缺文，故出注以明之。

21. 注明年月差異

崇儒五之二四頁五行，至和「三年正月」條，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八繫此條於至和二年正月庚辰，玉海卷六二同會要，存異。

崇儒五之二五頁三行，嘉祐「五年五月」條，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五繫此條於嘉祐二年四月辛未，注文作「六年五月」，存異。

其他因字形相似而誤者，如以「政」為「改」，以「雨」作「兩」，「孝」作「考」，「請」作「諸」，「詳」作



「許」等等。因字音相同而誤者，如以「禮」作「理」，「左」作「佐」，「但」作「旦」，「河」作「何」等等，皆爲數衆多，不再一一贅述。

附入的現存非會要文字、門類編排等方面，亦作了必要調整，雖不能恢復宋會要·崇儒的原狀，却糾正了影印本中的大量問題。

徐松輯宋會要原稿，歷經徐本人及廣雅書局、嘉業堂整理，特別是嘉業堂，在前人基礎上，已全部完成清本，但經前北平圖書館葉渭清審查，發現其亂改原書，存在衆多問題（詳見王雲海著宋會要輯稿研究第四章），故清本雖仍在世，而不能刊印。

校勘書籍不能不改，又最忌亂改，嘉業堂清本因亂改而失敗，我們當然應汲取其教訓，對校改部分持慎重態度，其中亦涉及刪重除衍問題，故對刪削文字除在校記中注明外，特附錄「永樂大典本宋會要增入書籍考、宋會要輯稿重出篇幅成因考」兩文，以說明刪除的根據。

整理宋會要輯稿是一項繁難的工作，我們雖然作了一些努力，費了不少心力，但限於水平，難期完美，故請同行專家予以指教，以利其他門類的整理。

點校者